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董事長及行長任職調整

董事長任職調整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青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近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自2026年8月10日起辭去本行董事長職務。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退任董事長有關的事項需敦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2026年8月14日，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選舉石海龍先生為本行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作為本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石先生簡歷如下：

石海龍先生，53歲，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職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蘭州辦事處審核委辦公室經理，甘肅省政府金融辦綜合處副處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蘭州農商銀行黨委書記，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甘肅省紀委監委派駐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組長，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等職務。其於2025年9月加入本行，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26年1月至2026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並於2026年2月至2026年8月兼任本行首席合規官；自202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

有關石海龍先生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股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本行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選舉石海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但其任命仍待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方可生效。

行長任職調整

因應上述工作調整，石先生自2026年8月10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行長、首席合規官（兼）職務。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同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授權並委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郝菊梅女士於行長空缺期間代為履行行長職責，代為履職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新任行長任職之日止，最長期限不超過6個月。郝女士簡歷如下：

郝菊梅女士，57歲，本科學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靖遠支行會計科會計、白銀分行會計，白銀市銀興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董事、副行長等職務。2012年2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白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2019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郝菊梅女士代為履行行長職責期間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

就本行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郝菊梅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郝菊梅女士直接持有本行201,604股內資股，除此以外其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iv)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行已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確保董事會運作及本行日常經營有序進行；上述調整乃正常職務更替，不影響本行的正常運作。

本行將適時公佈有關石海龍先生董事及董事長任命生效的時間，以及新行長的選聘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青

甘肅蘭州
202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